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迈迪健通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医疗支架 2.5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（2024）00054 号

广东迈迪健通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56TH0T3H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迈迪健通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医疗支架 2.5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迈迪健通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医疗支架 2.5 万套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0-442000-04-01-995220）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 6 号 2 幢东一层 101 室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30′ 40.92″，北纬 22° 33′ 41.02″），项目主要从事医疗支架生产，年生产医疗支架 2.5 万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项目检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热处理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项目生活污水（360t/a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项目纯水机浓水（45.1t/a）、反冲洗废水（6t/a）、恒温水浴

废水(0.48t/a)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“冲厕、车辆冲洗”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用水,不单独外排。

项目生产废水(21.6t/a)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项目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:废镍钛合金线、废覆膜、废过滤器、废等离子交换树脂、废过膜,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:化学品包装物、检测设备清洗废水、检测废液、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,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,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036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4日